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修改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
條款

茲提述(i)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iv)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Pacific Smart、買方與東山精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或補充買賣協議，據此：

1. 所有訂約方確認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 所有訂約方確認，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將於完成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3. 買方集團承諾跟進有關重組的事宜，並就該等事宜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稅項及責任向Pacific Smart賠償。

主協議訂約方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或補充主協議，其條款與補充協議大致相同。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發出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茹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主席)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劉正毅先生及居荷鳳女士。